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0號

原告 胡明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倉華等間請求確認公所聲明異議無效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我國目前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審判權之劃分，應由立法機關通盤衡酌爭議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（諸如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、相關程序規定、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等）決定之。法律未有規定者，應依爭議之性質並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，定其救濟途徑。即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原則上由普通法院審判；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原則上由行政法院審判（司法院釋字第75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易言之，訴訟事件是否屬於普通法院之權限，應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否為私法上之爭執為據。次按民事訴訟乃當事人請求國家司法機關就其私法上權利之爭執，依法裁判，所施行之程序。是民事訴訟，乃在解決私人間私法上權利之爭執。至若要求國家行政機關為一定公法上之行為者，則不屬民事訴訟之範疇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44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「確認之訴，以請求或其他法律關係為標的，通常須為私法上之法律關係，若公法上之法律關係，則必有特別規定，始得為其標的。本件執行名義，係基於人民有向政府繳納田賦之義務，乃公法上之關係，既無特別規定，自不能為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，如其認為無繳納36年及37年田賦之義務，亦祇可依行政訴願以求救濟」，最高法院著有45年台上字第1787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求為(一)確認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日向桃園市

01 復興區公所提出之聲明異議無效。(二)被告應撤銷前揭聲明異  
02 議，由原告依申請程序辦理取得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原住○  
03 ○○地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。係原告對政  
04 府所為授益行政處分之流程有所不服，該公法上之法律關  
05 係，如無特別規定可由民事程序加以確認，即不得為民事確  
06 認訴訟之確認標的，請原告補正就本件有何私法上之確認利  
07 益；或具狀撤回本件訴訟另循行政訴訟程序處理；如欲改以  
08 其他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為確認標的，亦請具狀更正訴之聲  
09 明。

10 三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上開補正  
11 狀、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均須依民  
12 事訴訟法第119條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8 書記官 鄭敏如

19 附錄：

20 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
21 (起訴之程式)

22 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- 23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  
24 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  
25 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26 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27 (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)

28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  
29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30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

